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希荻微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9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2年9月22日为授予日，以20.4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3.6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

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3日